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林達祺
電話：06-2986295
傳真：06-2993012
電子信箱：andyamax9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局觀光事業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觀業字第109036650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行政罰
鍰分期繳納實施要點」，業經本局於109年3月31日以南市觀
業字第1090366509A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109年3月12日第236次局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檢送發布令、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附件修正對照表及「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行政罰鍰分期繳納實施要點」各乙份。

正本：臺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民宿文化發展協會、本局旅遊服務科、本局觀光行銷科、本局觀光技術科、本局風景區管理科、本局會計室、本局秘書室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局局長室、本局副局長室、本局主任秘書室、本局簡任技正室、本局專門委員室、本局觀光事業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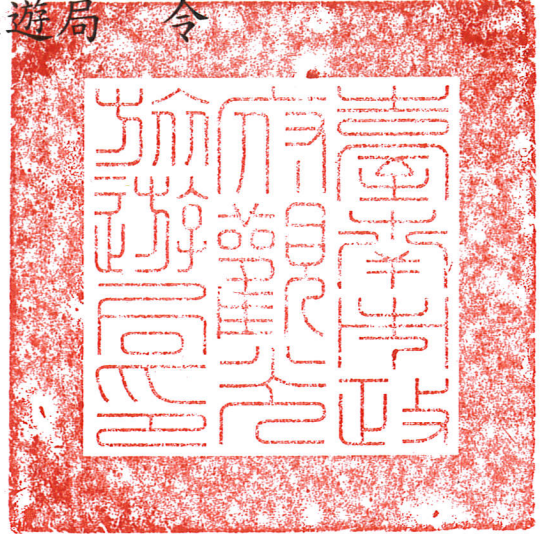
局長郭貞慧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觀業字第1090366509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行政罰鍰分期繳納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行政罰鍰分期繳納實施要點」

局長郭貞慧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行政罰鍰 分期繳納實施要點修正

總說明

為加強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受裁處業者繳納罰鍰意願，減少移送強制執行耗費之相關成本，爰擬具修正草案，按裁罰金額修增各級分期繳納罰鍰期數，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核准分期繳納罰鍰金額之期數。(修正第四條)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行政罰鍰
分期繳納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核准分期繳納罰鍰金額之期間，<u>應依下列標準為之：</u></p> <p>(一)<u>罰鍰金額六萬元以下，得分二至五期繳納。</u></p> <p>(二)<u>罰鍰金額六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得分二至十期繳納。</u></p> <p>(三)<u>罰鍰金額二十萬元以上，得分二至十二期繳納。</u></p> <p><u>前項所稱之分期，每一期為一個月，分期罰鍰無法整除者，餘額統一於最後一期收取。</u></p>	<p>四、核准分期繳納罰鍰金額之期間，得分二至五期繳納。</p>	<p>為加強違規業者繳納罰鍰意願，減少移送強制執行耗費之相關成本，遂修正本要點第四點分期規定，按裁罰金額修增各級分期繳納罰鍰期數。</p>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分期繳納實施要點 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附件	現行附件	說明												
附件 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 行政罰鍰分期繳納申請書	附件 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 行政罰鍰分期繳納申請書	配合第四點分期繳納罰鍰期數之修增，爰修正申請書內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申請人名稱</td> <td style="width: 45%;">() 旅館)</td> </tr> <tr> <td>統一編號</td> <td>聯絡電話</td> </tr> <tr> <td>營業地址</td> <td></td> </tr> </table> <p>申請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經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於____年__月__日以南市觀業字第____A號裁處書裁處新臺幣____萬元罰鍰在案。願以一個月為一期，分____期繳納，每期罰鍰無法整除者，餘額統一於最後一期收取，每期金額依繳款書所載期限繳納。若有未按期繳納情事，賺餘未繳納金額視為全部到期，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同意分期繳納，並就剩餘未繳納全部金額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p>	申請人名稱	() 旅館)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營業地址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申請人名稱</td> <td style="width: 45%;">() 旅館)</td> </tr> <tr> <td>統一編號</td> <td>聯絡電話</td> </tr> <tr> <td>營業地址</td> <td></td> </tr> </table> <p>申請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經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於____年__月__日以南市觀業字第____A號裁處書裁處新臺幣____萬元罰鍰在案。願以一個月為一期，分____期繳納，每期金額依繳款書所載期限繳納。若有未按期繳納情事，賺餘未繳納金額視為全部到期，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同意分期繳納，並就剩餘未繳納全部金額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p>	申請人名稱	() 旅館)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營業地址		
申請人名稱	() 旅館)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營業地址														
申請人名稱	() 旅館)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營業地址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檢附文件</td> <td>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有代理人，亦須一併檢附其身分證影本）。</td> </tr> </table> <p>此致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p> <p>申請人： 旅館(民宿)經營人： 身分證號碼：□□□□□□□□□□□□□□□□ 電話： 通訊地址：</p>	檢附文件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有代理人，亦須一併檢附其身分證影本）。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檢附文件</td> <td>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有代理人，亦須一併檢附其身分證影本）。</td> </tr> </table> <p>此致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p> <p>申請人： 旅館(民宿)經營人： 身分證號碼：□□□□□□□□□□□□□□□□ 電話： 通訊地址：</p>	檢附文件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有代理人，亦須一併檢附其身分證影本）。									
檢附文件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有代理人，亦須一併檢附其身分證影本）。													
檢附文件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有代理人，亦須一併檢附其身分證影本）。													

通訊地址：

代理人：

身分證號碼：□□□□□□□□□□□□□□□□

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章 (加蓋印鑑)

代理人：

身分證號碼：□□□□□□□□□□□□□□□□

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章 (加蓋印鑑)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行政罰鍰 分期繳納實施要點修正

- 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行政罰鍰分期繳納事宜，特訂本要點。
- 二、經本局以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科處行政罰鍰之相對人(以下簡稱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依其申請，衡酌核准分期繳納行政罰鍰之金額：
 - (一) 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無法一次完納行政罰鍰給付義務者。
 - (二) 因天災、事變、致義務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行政罰鍰給付義務者。
- 三、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罰鍰金額時，應以書面釋明具體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四、核准分期繳納罰鍰金額之期間，應依下列標準為之：
 - (一) 罰鍰金額六萬元以下，得分二至五期繳納。
 - (二) 罰鍰金額六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得分二至十期繳納。
 - (三) 罰鍰金額二十萬元以上，得分二至十二期繳納。

前項所稱之分期，每一期為一個月，分期罰鍰無法整除者，餘額統一於最後一期收取。
- 五、凡經核准分期繳納者，義務人應以現金繳納；未依期限繳納者，本局得廢止分期付款之處分，就剩餘金額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強制執行。